

证券代码：920685

证券简称：新芝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6-088

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新芝生物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及通讯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 年 9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芳女士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董事张思远、朱云国、毛磊、梅乐和、罗春华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，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清博华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清博华”）股东所持有的清博华 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或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”）。

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，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事宜。鉴于近期行业及市场环境变化，交易双方无法就本次交易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审慎研究后，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现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8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四次会议、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、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<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终止协议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，公司拟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肖勇、胡敏签署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终止协议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四次会议、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、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4、《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7 日